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09月17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09月16日至09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6日下午3:00至2019年09月1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环园东路1号鱼跃科技中心1号楼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坚先生，董事长吴光明先生、副董事长吴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赶回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董事陈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08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，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9,268,8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803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8,581,1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747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,687,7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5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498,978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18%；反对：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05%；弃权：28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77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52,166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4460%；反对：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44%；弃权：28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5496%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498,978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18%；反对：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05%；弃权：28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77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52,166,46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4460%;反对:2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44%;弃权:28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54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